

國際常設法院書記官處編
鄭 白 峯 譯

國際司法十年記

一九二二至
一九三二年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際常設法院書記官處編

鄭 白 峯 譯

國際司法十年記

(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二年)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序

「國際司法十年記」乃王亮疇博士囑余譯者、並為代向國際常設法院取得譯權、此書已於兩年前脫稿、時余適有回國之行、倉卒寄往海牙給王博士校閱、半年後、余重返日內瓦、始再整理油印、繼而輾轉託人、始得在商務印書館付梓、如此遷延、殊為可惜、幸此書雖簡單而仍有歷史性、當不致有明日黃花之感也、至於譯書工作、以余在國聯任職十年之經驗、自問尚有一得、故此書之譯出、曾逐字逐句盡取其義而寫為通順之中文語調、對於法律的專門名詞、則參看各先進者之譯述、而與王博士斟酌、然後引用、對於一切地名人名、則照商務印書館發行之「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譯出、其為該書所無者、余則根據下列之原則而譯之、（一）字音切對、（日內瓦則不切對、沿用如此、姑聽之）、（二）字畫簡單如兩字同音、則取其字畫之少者、或洋字之長者則可漏其尾音、（三）不譯成有意義之中名、如黎明湖佛蘭亭（法總理）等名詞或譯女名、必

加女旁、或草頭之類、徒使不懂洋文者誤會、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鄭白峰識於上海

序

國際常設法院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在和平宮內的公理大廳正式成立、還差幾日就是那個盛會的十週年了、當時我曾以法家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幸得躬逢其盛、就是那個委員會在十八個月以前訂定法院規約、

法院並不是要慶祝這個十年紀念、因為一個國際機關之存在、十年的光陰是很短的、法院用不着止步回顧它已往的成績、只有聚精會神的向前幹去、牠的要素在乎有悠久的性質、不能在時間上劃分它的事業、但是那關心國際事實的人、或者有記着一個日期、而想得一本簡捷的參考書、籍以研究法院過去十年的工作、法院以為批准印行一種主要事實的敘述、而不深入專門細節、去應付那種人的需要、未嘗是沒用的、

本書的原始及目標不過如是、國際常設法院院長安達峰一郎 海牙一九三二年正月十五日

序一

當國聯的十年紀念（一九三〇年一月）國聯的秘書應印行一本「國際聯盟十年記」（漢譯已出版）其中第三章「國際公理」一段，講法院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九年的歷史，是一九三〇年經秘書廳的請求，由法院書記官處編的。

本書關於法院工作的撮要，預定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出版的，經得該秘書長的同意，就把上述的那第三章撮其大要，重新編訂，而成此書。對於本書內容，法院不負責的，這書只當是一個工作大綱，不能拿來和法院的判詞或成案互相對照，也不能引據它做過去公文的解釋。

海牙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法院書記官哈馬士祖

目次

第一章	法院的組織	一
第二章	法院的權限	二三
	自擇司法	二五
	強制司法	二六
	諮詢手續	二九
第三章	法院工作	三二
	訴狀	三二

按照協定而起訴的案件·····	三八
裁定·····	四三
諮詢意見·····	四四
行政院內發起的請求·····	四六
由第三者的要求行政院·····	
轉送的訴狀·····	五二
備考·····	六五

國際司法十年記

第一章 法院的組織

原始

法院是按照國聯盟約而組織的、約內第十四條說、

「行政院應制定國際常設法院之計劃、交聯合會各盟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院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及行政院或大會對於各問題有所諮詢、該法院均得發抒意見、」

行政院當第二屆在倫敦開會、（一九二〇年二月）就依着這約法召集各國的法律家組織一

個委員會、研究那條所委託行政院的主要問題、各國的法律家列名如下、

(一)安達峰一郎、日本法學院委員駐比國特派全權公使、(二)亞魯塔美拉氏、參議院議員、馬得里大學法科教授、(三)比威拉加氏、巴西外交部法律顧問、(四)得康男爵、比國參議院議員及部長、(五)哈該盧普氏、那威駐瑞典全權公使、(六)拉普拉得爾氏、巴黎大學法科教授、(七)勞德博士、荷蘭檢察院委員、(八)非列摩爵士、英皇樞密院委員、(九)列支布沙的氏、意大利外交部法律顧問、(十)魯特氏、美國退職部長、及其法律顧問司各脫博士、此後該委員會則名爲法律家諮詢委員會、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六在海牙開會、由國聯行政院代表雷翁部爾日瓦氏、致歡迎詞、大家公推底干男爵爲主席、勞德博士爲副主席、立皮拉的氏爲報告員、當時雷翁部爾日瓦氏曾說該委員會擔任的是很重要很複雜的事業、先要討論組織法院的問題、委任的方法、法官的人數及其地位各項辦事規則及法院所在地、委員會接到許多公家、或私人送來的草案、很可以襄助他們的工作的、六個星期之後、(一九二〇年七月廿四)他們就能夠全

體通過一個草案、訂定法院的組織、權限、及程序、這個草案附帶拉普拉得爾氏用委員會名義的報告送交聖色巴斯提安一九二〇年八月的行政院會議、該院議決把牠通告國聯各會員國、並囑雷翁部爾日瓦氏做一個報告、當作行政院最後意見的基礎、

這個總報告附帶幾點是行政院委員報告的、並且對於各政府議論的意見亦加以考慮、等到一九二〇年十月在布魯塞爾的行政院會議、又把委員會的草案修改、以爲三十四三十五兩章所指定法院的權限已超過盟約第十四條的範圍、使法院有強迫司法的趨勢、行政院對於這問題不表示意見、但把那章句改了、只求與盟約中相關條文及現行的條約相吻合、相關條文是指

第十二條、(一)聯合會盟員約定、倘聯合會盟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應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或法律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以後、不得從事於戰爭、

(二)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或法律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亦

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制定。」

第十三條「(一)聯合會盟員約定、無論何時凡聯合會盟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裁判、而不能用外交方法圓滿解決者、應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

(二)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上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之列、

(三)此類爭議應提交國際常設法院、或爭議各造彼此同意之任何法庭、或各造間現行條約中規定之法庭、

(四)聯合會盟員彼此約定、以完全誠意實行一切判決、並對於遵從判決之聯合會任何盟員不得從事於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判決者、行政院應擬定辦法、俾發生效力、

委員會的報告既經修改、就送交國聯的第一屆大會、(日內瓦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由

大會發交它的第三委員會，討論法院的組織，主席是雷翁部爾日瓦氏，審查原則問題之後，另組一小委員會，審查行政院送到的草案，討論其細節及其餘在大會提出的草案報告及修正之。

小委員會的組織如下：安達峰、弗年、哈該盧普、勞德、列支布沙的（亦參加法家諮詢委員會）都哈提、夫勞馬素胡柏、塞西爾赫斯特及保列梯士，哈該盧普同時是主席及報告員。

小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八日）把一個重訂的草案提交第三委員會，復由它討論通過（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兩日後轉交大會，經一番雄辯，全體通過，於是法院的規約算最後訂立了。

盟約第十四條的解釋，或者各有不同，所以大會認為徒然通過這個條文，法院仍沒有成立的可能，必待大會內各國家正式批准法院的規約，於是大會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下列的決議案：

（一）大會全體聲明修正並通過行政院依據盟約第十四條而擬定的國際常設法院的規約。

(二) 照第十四條的規定，行政院從速把法院規約送交國聯各會員國，照公約方式正式批准。

(三) 這公約經會員國多數批准後，法院規約便生效力，凡批准的國家發生糾紛，法院可依規約接受審理，對於其他國家則依第三十五條第二段的條文辦理。

(四) 這個公約是任從盟約附錄中列名的國家簽押的。

可見得法院規約是國聯——可以說是內部的——一種契約，同時是一個國際條約。

這個公約照上項決議案所規定，就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給各國簽押，簽押的國家須聲明遵照法院規約承認法院的司法權限，這個公約又申述關於批准的手續，及法院規約依大會決議案而發生效力。

公約和規約同時公開簽押的，還有一項「自由條款」，這是贊成與反對「強迫司法」的折衷辦法，這個附加的公約大意如左：

「下方全權委派的，以本國政府名義另外聲明，承認從此法院的司法權限，按照規約第三十六

條第二段等條文是完全強迫而不用特別協約的、

至一九三二年一月止批准規約的公約的、五十五簽押國中已有四十六、另接受「自由條款」的、（保留或無保留）四十七簽押國中有三十七、

未講到第一次選任法官情形之前、我們且先略談法院規約、

規約分六十四條、第一條是弁言、說法院是和海牙公約所產生的國際仲裁院及其他的特別仲裁法庭各自分立的、『牠是依國聯盟約第十四條而設的國際常設法院、』其餘的條文編為三章、「法院的組織、」「法院的權限、」及「程序、」

「組織」一章（第二至第三十三條）論法院及被選法官應有的資格、並詳述推選的手續、破除了許多困難、使法院確實有悠久的性質、而且有許多保障、令那十五位法官能夠獨立而不徇、（十一員正的四員副的、自一九三一年一日起十五正的四副的、）推選手續由行政院與大會依照永久仲裁院各法官本國組所薦定的名單同時進行、另有一特別條款、（第九條）『務使

各法官能代表世界各大支派的文化及各主要的法網」云、

其餘的條文指定法官任期、(九年)專一的職務、優遇特權及薪俸、法院的設立地點、庭審的次數及性質、法定人數等問題、此外有關於特別庭的問題、如當事國在法院沒有本國籍的法官、應臨時選擇、其他條文就指定院長副院長及書記官推舉的辦法、及他們的住所、第三十條見法院辦事規則、

「權限」一章說明法院怎樣受理案件、其權限伸張到什麼事件、及其施行法律的根據、最後一章說明權限糾紛的程序、法院判決書應遵守的格式及條件、判決書的法律性質及請求修改判決書等問題、

第二屆大會時(一九二一)行政院接到(九月二日)祕書長的報告、說法院規約已經多數國聯會員批准、依照上年十二月十三通過的決議案、應發生效力、因為當時已得廿七國批准、於是法院可以推舉法官正式成立了、依據規約行政院與大會同時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四分

頭推選，結果正法官是（一）亞魯塔美拉（西班牙）、（二）晏此洛弟（意）、（三）巴菩薩（巴西）、一九二三年三月一日逝世從未出庭，由施路華（巴西）替代、（一九二三年九月選出）、（四）比士他文（古巴）、（五）芬雷（英）、一九二九年逝世由塞西爾赫斯特（英）替代、（一九二九年九月選出）、（六）胡柏（瑞士）、（七）勞德（荷蘭）、（八）摩爾（美）、一九二八年退職，由休士（美）替代、（一九二八年九月選出）、（九）尼荷姆（丹麥）、（十）奧田（日本）、（十一）威斯（法）、副法官是（一）白喜文（那威）、（二）歷古力士科（羅馬尼亞）、（三）王寵惠（中國）、（四）若完奴威齊（猶哥士拉夫）。

以上法官任期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了，乃於一九三〇年九月從新推選下任（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九）法官，其結果如下，正法官是（一）安達峰（日本）、（二）亞魯塔美拉（西班牙）、（三）安此洛弟（意）、（四）比士他文（古巴）、（五）愛星加（荷蘭）、（六）夫勞馬書（法）、（七）該累羅（薩爾瓦多）、（八）盧西爾赫斯特（英）、（九）開洛（美）、（十）

歷古力士科（馬羅尼亞）（十一）羅蘭撒曼（比）（十二）勞士烏勞士其（波蘭）（十三）雪芹（德）（十四）烏魯沙（可倫比亞）（十五）王寵惠（中國）副法官是（一）依列（芬蘭）（二）馬達（葡）（三）奴滑科威齊（猶哥士拉夫）（四）累特利克（奧）勞德、胡柏晏此洛弟、安達峯等、相繼為院長、（各姓名均照其第一字母依次排列）

法學家諮詢委員會由主席得康提議、而全體贊成指定海牙為法院所在地、這一節已經編入規約、

規約已經發生效力、法官也選定了、從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國聯的秘書長和卡內基遺款經理委員會的主席耿內畢氏接洽後、拿那項保障和平的捐款、在海牙建一座和平宮、然後依卡內基的遺囑、正式向國聯秘書長邀請法院入住該宮、法院就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初次開庭、依規約第三十條的規定議訂辦事條例、這次開庭就委定哈馬士祖（瑞典）為書記官、差不多兩個月的工夫把條例訂定了、經法院於一九二二年三月廿四通過、即發生效力、內容

分七十五條，因爲幅所限，現在不能逐條分析，最好指出幾點是條例補充規約不盡的地方的，規約的內容如上述，分組織、權限、程序等三章，權限一層也會在規約內明白規定，法院可以不必在條例內重申權限問題，所以這條例只分「法院」及「程序」兩章，在這兩點上，規約內說得很籠統，故有補充的必要，條例頭三十一條是講法院的組織（法官陪審員主席分庭書記官處等問題）及法官的職務，其餘四十四條分三類：（一）權限爭執的程序，（二）諮詢程序，（三）錯誤，第二類就是規約留給條例補遺的地方，盟約第十四條特別聲明，「凡行政院或大會所交付審理的一切爭議，法院均得發抒意見，」因此法學家諮詢委員會所編的規約草案，內中就有一條，（第三十六）其中第一段說，「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大會所交付審理的一切國際性質的爭議，得發抒意見，」

但是一九二〇年常年大會第三委員會中的小委員會，就贊成取消那一條，該小委員會的報告其後也得大會證實，以爲「草案中這一條近於細節，當爲法院內部條例的問題，」

所以條例內有一段（諮詢程序第七十一至七十四條）專講諮詢職務的，其後成爲法院職務中最重要的一部份、

這個臨時條例、實行到一九二六年沒有更改、那時法院已經發表七宗判決案及十二宗發抒意見案、法院從此得了經驗、以爲條例要從新審查、於是由幾位法官提議、想把牠增訂到完善、一九二六年開常會的時候、就實行修改、同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立即發生效力、除新加幾點外、大部份是把法院四年來擴張的應用法編爲法典、以補條例的遺漏、這次修改是跟着平常的趨勢、使諮詢事項與權限爭執案同例、下年（一九二七年九月七日）法院議決修改條例第七十一條、有同樣的進展、（註一）

（註一）此處的修改、是根據規約中爭議程序的成案、如果爭議的國家沒有本國法官在庭、就有權委派一員法官、以

備諮詢、

法院爲什麼又要於一九三一年把條例全部修改、且待下文說、

從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七法院依着經驗把條例修改兩次了、國聯大會於一九二八也發起審查、視在經驗上有無修改規約的需要、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一個決議案、行政院依照此案、於同年十二月十三、組織一個法學家委員會、擔任初步的研究、範圍很廣、儘可討論各正式機關寄到的提議、並且設法使法院執行職務時、能切實發表意見、這委員會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實行成立了、（註二）

（註二）各委員如下、（一）愛星加（荷蘭）、（二）夫勞馬書（法）、（三）高士（德）、（四）塞西爾赫斯特（英）、（五）依藤（日本）、（六）保列梯士（希臘）、（七）拉士塔（那威）、（八）龍士泰（波蘭）、（九）斯亞老查（意）、（十）烏魯沙（可倫比亞）、另有魯特（英）是由行政院主席及報告員提議委派的、其後又有比路弟（意）及奧蘇士其（監督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九日被請加入的、行政院復邀請晏此洛第及胡柏（法院正副主席）這二人和各同事商量後、只用私人名義加入該委員會、

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一日該委員會開幕、法院院長說明由經驗上發現的缺點、可以在一九二〇

年所訂的規約草案上增補的、各法官都認為行政院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三通過的報告、內有很關重要的一節、即是指明該委員會應該設法使法院執行職務時、能切實發揮意見、

該委員會開會時期是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一至十九日、做了一個報告、提議修改規約、主要的更改是法院的法官加至十五人、副法官則取消、法官的職掌較前更為專一、除例假外、差不多常年開庭的、該委員會復提議在規約中增加幾條、（六十五至六十八）關於諮詢程序的、並把條例同樣的要點插入規約中、

行政院於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三日議決、着祕書長把委員會的報告通告國聯各會員、及盟約附列的國家、並召集簽押法院規約公約的國家、於一九二九年九月開一個會議、討論規約的修改、及法學家委員會的建議案、實行於九月四日至十二日開會、到會的有五十三國及巴西、都是全權代表、多數代表聲明如果大會贊成該會議所議定的條文、他們就得簽押該會議對於修改案及建議案稍為增刪、便通過了、編成一個可以簽訂的公約、經大會贊成後就公開給到會的國家

簽押、（美國也在內）於是國聯大會不久就通過一個決議案、（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贊成各項修改及該會議依法學家委員會的報告所做成的草約、大會並且聲明希望各關係的國家竭力設法使規約中的新條文能在下屆大會前發生效力、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的公約、依其條文應該是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發生效力的、却是要已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公約（參看上文）的國家、不能如期批准新公約時、也不反對修改案之發生效力、

這個條件未能如期實行、（其實到現在也未實行）行政院又組織一個小小的法學家委會、（註）這委員會發明些具體的提議、俾行政院送交大會、預備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九年任期的法官選舉、這是不能耽擱的了、

（注）（一）巴士的汪、（二）高士、（三）比路弟及法院書記官等四人、

行政院通過該委員會的提議、並送給大會、內容是正法官的增加、（十一增至十五人）及法官

的薪俸、該院又請法院依規約第三十條所授與的職權、（看上文）去整備常川的職務和不變的組織、

法院於是於一九三一年第一屆開會的時候、就討論這項工作、果然於二月廿一日就能使條例中編過的條文發生效力、這種修改的意思、以為法官在原則上是要隨傳隨到的、法院是要隨時接受訟事人的陳訴、自此以後法院每年於二月一日開常會、（以前是六月一日）有案件時就要當時開庭、夏天時時就有急案繼開、

條例內容如此編訂、範圍有限、不算是認真修改、法院已預備着一種有循序的大修改、（註一）但先要看一九二九年關於修改規約的公約能否不久發生效力、（註二）

（註一）組織四個委員會、每個討論條例的一股、另外有編列委員會、

（註二）國聯大會於一九三一年議決、着秘書長於一九三二年報告批准的情形、（一九三二年一月止仍有六國未批准、）

法院的原始、牠的規約及條例的改善、以上已大略說過、現在講訴訟、

規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單是國家或國聯的會員國有向法院陳訴的資格、第三十五條則指明會員國及盟約附列的國家不能與其他國家一律、前者是法院絕對接受的、而且得簽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約、內附法院規約及關於強迫司法之「自由條款」(參看上文)對於其他國家、法院是依行政院所定的條件而接受其訴訟、根據現行條約特別規定的保留、及在任何案件兩造均得在法院受平等的待遇、法院第一次開會時、討論條例規則、並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廿一日函詢行政院主席、對於規約第三十五條所授予的職權、行政院怎樣應用、行政院是否訂一普通規則、一律援用、抑或各案分別辦理、

於是行政院通過一個決議案、(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指定凡非國聯的會員、或非附列盟約的國家、要向法院陳訴時、應先送一個宣言給書記官處、聲明接受法院的司法、並服從裁判、而不向遵守的國家動兵、

根據這個宣言、一個國家可以把以前或將來的爭議交法院審理、或指定某項爭議之可以接受法院的強迫司法的、

國聯秘書長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廿三日把該決議案交到法院的書記官處、同時聲稱任從法院把該案通告國聯的非會員國、法院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廿八日議決要通告的、(一)非會員國及盟約附名國家、(二)另外多少國家其名單至一九二五年改過的、(註)

(註)自德國匈牙利墨西哥加入國聯後、該名單更改如下、阿富汗、唐齊自由城、(由波蘭轉交)、埃及、佐治亞、愛斯蘭、利克頓斯泰恩、摩那科、聖馬利尼、土耳其、蘇俄聯邦等、

這種手續等於法院承認這項國家有陳訴權、

規約第四十條說明投訴的兩個方式、(訴訟或協定)及指定書記官立即將訴狀通知各有關係國、及託國聯秘書長通告各會員國家、因此自一九二二年法院條例中加入幾項、(第三十六及七十三條)是關於立即將收到的訴狀或協定或徵求意見的照會、通知法院的會員、並由國

聯秘書長轉告各會員國家、及盟約附名國家、及各國國際團體之能供給訟案材料者、法院慣例、先宜議決訴狀或協定應作裁定或諮詢、通知那有權向法院陳訴的國家、（無論是否國聯會員）一九二六年的修改條例是依着這種慣例加入幾點、以補第三十六及七十三兩條之不足、即通知各有權陳訴的國家是也、

這項通知授予各關係國向法院出庭的權、那麼我們可以略述美國與法院關係的經過、以盟約附名國家的資格、美國隨時有權簽押一九二〇年公約、（內附法院規約）一九二六年一月因時勢所迫、美國議院經總統邀請、乃核准美國加入法院、而附以五項保留案、於是外交部長通知法院公約的簽押國、請用書面答覆、允否接受美國的保留案、同時也通知國聯、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二六年三月開會時、僉謂經批准而成立的權利、不能在換文上可以更改的、而且第五項條件的意義、（註）須得協定後纔能規定、行政院邀請一九二〇年公約有關的國家派代表開一外交官會議、並請美政府派人參加、俾議訂一個協約、

(註) 保留案第五項、「(五) 如果不是公開會議時已經預先照會法院的會員國家、及其他有關的國家、或非當公開會議由當事國陳訴後、或已給以陳訴的機會後、法院均不得提出諮詢的意見書、凡與美國有關或其自己聲明有關之案件、未得美國同意時、法院對於各方的徵求意見、宜置之不答、」

一九二九年二月美國的外交部長開洛、照會法院公約的簽押政府、及國聯秘書長、提議交換意見、成就那保留案的協約、行政院委派法學家委員會、(參看上文) 討論修改規約的問題、同時審查能否另訂協約、使美國加入法院、委員會裏有魯特氏是美國人、當時通過一個草約、無非融和法院公約的簽押國家和美國的雙方意見、而美國之加入亦得存其保留、關於徵求諮詢意見一層、該公約的方式在促成妥協、而避免那第五項保留的難題、其中規定的程序、是凡行政院或大會所接到關於諮詢意見的請求、必通知美國、務使他在任何情形之下、得聲明其利益之受侵犯與否、然後行政院或大會從容處決、法家委員會的報告說「這樣的交換意見、可保無衝突的地方、」如果交換意見後不能妥協、美國也不能收回其反對的成命時、那麼美國儘可退出法院、

也不致當爲不友誼的或反對和平合作的精神、

草約的大綱可分下列四項提議、

(甲) 美國得參加大會及行政院之選舉法院法官、並與出席大會及行政院的國家處同等地位、

(乙) 關於法院規約的刪改、須得美國和各國一樣的同意、

(丙) 凡行政院及大會向法院徵求諮詢的意見、如與美國利益有關、美國和其他出席會員居同等地位、

(丁) 法院的現行條例關於諮詢意見的程序、須依照美國和簽押規約的國家所定的妥協、並承認如果法院不顧美國的反對而發表諮詢意見、美國就有權退出法院、

行政院於一九二九年六月將法學家委員會的草約通過了、着祕書長答復開洛氏的照會、將草案原文及委員會的報告通知美國政府、至八月卅一日行政院着那修改規約的會議、(九月開)

同時討論美國加入的問題、

這會議全體贊成將草約整個通過了、等到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國聯大會又議決核准、由這日起、至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止、經五十三國簽押、連美國在內、並有三十五國批准、因此一九二〇的公約、美國也簽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美總統近日照會參議院、要求批准上說各公約、

第一章 法院的權限

爲要美國接受法院的規約、而附加其國會所要求的條件、費了如許力量、無論結果如何、但是根據公約、法院是從此給美國與其他國家一樣開放的、（國聯會員國家盟約附名國家及其他國家之已被默認爲有向法院陳訴之權者）現在法院確能普及天下了、由此而見得法院的特點和其他國際協定而成的國際法庭迥然不同、

然而這個法院之最堪注意的是牠的常川性質、試看其組織其程序及應用的法律、無非是悠久的、當事國在法庭內沒有本國法官時得選派一員、這種權利對於法院大體無傷、院內的常任法官九員或十五員、總是依行政院及大會的選舉所定、沒有變動、

至於程序手續、前文已說過、其原則載在規約、其細節則列在法院自定的條例、法院有時根據兩

造同意的提議、不得不特別處決、越出條例之外、但是規約就不可移易的了、要是兩造不同意、則法院祇好援用規約所定一律通行的法則、

由此觀之、既有悠久性質法院便能在法學方面盡力於編纂國際法、這不是其他任何國際法庭所可比肩的、法院的裁判、雖然祇對於當事兩造在指定案件下有強制性、但一個有長遠組織的法庭、假使沒有十分充足的理由、就不肯推翻成案的、因為法院有悠久的性質、所以能成就牠審理國際爭訟的權、雖然限於條件、却是範圍漸漸擴大的了、當事國一方面可以單獨陳訴、我們都知到這是一「強制司法」所授予的權利、

關於諮詢意見書、此處暫且不提、前文已經說過向法院陳訴的方法、或訴狀或用妥協書、所謂妥協書即如各造事前有協定、聲明兩國爭議可交法院審理、其協定已由一造或兩造通知法院的、陳訴時可由一造提出、

這兩個方法和法院的兩種權限相符合、據規約第三十六條條文指明法院的司法「推及到各

造付與的一切事件、及現為各條約特別聲明的案件、」上句是用妥協書陳訴的根據、下句即是說可以單獨陳訴的了、這一段是法院主要的新增條文、曾於一九二一年引起盟約的修改、在第十二三十五各條於「公斷」之外、另加「法律裁判」及「決議案」等字樣、因為當時覺得「公斷」的名詞、不能包括那單獨向法院陳訴的程序、

(甲) 「自擇」司法

法院根據雙方妥協而成的司法——名為「自擇司法」——實在是有沒有限制的、盟約第十四條指定法院有權審理兩造付與的一切爭端、而祇有國際性質之限、規約的第三十六條所定的範圍更廣、法院的司法可及於兩造所付與的「一切事件、」

法院本身的決議案在這一方面也沒有限制的、依規約的第三十四條（上文已述）自然是國家或國聯會員纔有權向法院陳訴、但事實上、一個國家與別國的個人發生糾紛、仍可送交法院、而依照那兩個關係的國家的妥協書辦理、有時兩國付與的爭議、實際上是解釋一國和別國個

人現行契約的問題——其契約是依此國或彼國的私法而定的——法院也當這項爭議為有國際性質、關於這項妥協的形式、只須向法院口頭聲明、或被傳的國家答復法院而不要保留、法院就承認有妥協書的存在、而接理其爭議、

(乙) 強制司法

法院的強制司法、有時管一切未來的爭議、有時單管國際協定、或因應用或因解釋或因執行而發生的糾紛、關於頭一項最切近的成例就是各國接納那「自由條款」後、所負擔的責任、上文已說過的、即是承認（無論有無保留）法院司法有強制性的一段、藉以處理法律上的問題、如（一）條約的解釋、（二）關於國際法的問題、（三）發生侵犯條約的事實、（四）侵犯條約後的補救、「自由條款」一經接受了、便使兩個簽押的國家互相負責、其接受時自然有相當的保留、到現在已有四十七國簽押了、內有三十六國是實行過這一條款的、這是等於六百六十六個、雙方條約、大概是承認法院對於一切法律上的糾紛（如上述的）有強制的司法、

「自由條款」之外，每有互訂條約，用和平方法去解決爭議的，這項條約承認法院的強制司法普及於「法律的爭議」及「一切爭議」自從那「和解總約法律裁判及公斷」通過後（一九二八）而成一多方公約，應包刮在各項互訂條約之內，其條款和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有少雷同的，這公約是公開加入的，已加入的國家則互相負責，其限量視那總約的簽押全部的或部份的及保留的聲明為增減，總約現存於十八國間，完全或部份的發生效力。

公斷條約固註明法院的強制司法，但往往給各造向外處法庭起訴的可能，任從彼此先後或同時向兩庭起訴，這項程序的方式，其原則已在國聯盟約第十三條第三段申說，「此類爭議應提交國際常設法院，或各造彼此同意之任何法庭，或各造間現行條約中規定之法庭，」有這樣的情形是必要定一種程序，免致起訴時對於法庭問題意見紛歧，而不能解決權限的問題，法院常常通過一種程序，使各國都得用單方起訴，藉以解決權限問題，剛纔所說的總約就有這樣條款的一個針對的例，其中第四十一條註明，凡關於總約本文解釋上及應用上的糾紛，「連

同爭議的分析及保留的意義，」均交法院審理、

這種措施、是法院和其他法庭的關係、近年來發展的情形、有兩點要注意的、一則其他的法庭常時要兩造因指定事件而組織的、有時聲明如不能妥協、就任從法院或其主席另外委派法官、二則兩造在其他法庭起訴時、於權限問題或審理時有越權行為、得向法院上訴、這是一種趨勢、在一九二九的國聯常年大會的會議中、很容易看得出的、一九三〇年四月在巴黎關於東方賠償的協定、也指明有向法院上訴之權、

公斷條約及法律裁判等項之外、現在很多條約裏頭、無論是雙方或多方的、普遍或專項的、都附加公斷條款、授法院以審理權、這種條約依其性質可分下列數種、

保護少數民族的國際協定、國際委任統治、通商及邊界條約、聯保同盟、（普通是關於政治的）在國聯指導下締結的通運及交通的重要公約、以及兩國對於某條交通線的協約、其他有由國聯發起對於種種問題的協定、如關稅手續、鴉片、出入口貨的限制、假幣等等、另有一個國籍問題

的條約、也附加公斷條款、

法院得各國政府的協助、把各條約中約束法院司法的條文、編訂成書、不久可以出版、其事實是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截止的、（註）

（註）COLLECTION OF TEXTS GOVERNING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4TH

ED., 1932.

(PUBLICATION OF THE COURT, SERIES D, NO 6)

（丙） 諮詢手續

如上文所述、法院除得接理兩造付與之國際性質的爭議外、由盟約指定也得對於行政院或大會的諮詢發抒意見、

照常例單是行政院有向法院徵諮意見之權、因所接受事件有時須藉法律程序詳細分析的、行政院亦允代向法院徵詢意見、此外如大使會議及混合委員會或兩個國家外交談判等發生困難、而請求發表意見時、行政院也代轉達法院、至於外處的機關或一個國家、欲詢問意見、而得一

獨立的法律解釋、其案件多與因協定而向法院起訴的相同、反之如由行政院請求、那麼就等於訴狀、法院可以執行強制司法、其司法所根據的主要原則、是雙方的同意、所以法院為避免違犯這原則起見、有時須先審查兩造國家已否同意、如其答覆聲明當事國雖非國聯會員、其爭議已提交行政院、並託代向法院徵詢意見時、則可不必得其同意、東架禮利案似成一個先例、且待下文細說、規約內新增及同時修改的條文、就是推行這個道理、

法院的判決只是對於當事兩造在某種特別案件有強制效力、至於「諮詢意見」不算是判定案件的、却是一經法院發抒意見、就是把問題在法律上確定解決的了、換而言之、行政院及大會解決爭議有絕對的自由、但對於經法院發抒意見的爭議、是不加以更改的、除非有需要時、予以法律性質外的考慮、

如果非由行政院發起向法院徵求意見時、據國聯十二年來的常例、那所發表的意見、雖不當作有力的判決、總是對於發起請求意見的國家、有強制性的、要是不然、那就非法院及國聯的權力

所能容納的、

上項已臚列大綱、還有一問題、即行政院是否須全體同意然後決定向法院徵求意見、在何項案件中得用多數處決的方式、第九屆常年大會（一九二八）曾邀請行政院討論這問題、迄今沒有結果、

第三章 法院工作

法院的起源及種種組織、法院援用的條文、一切發展的情形、及其權限、都已說過了、現在要講法院起初十年的活動、

由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法院開庭廿四次、判決的案十六宗、（內兩宗由簡易程序發表）發抒意見的廿二宗、裁定的幾宗、其間有和普通判決同樣的、重要的、現在法院接理的案件、有三宗是要判決的、一宗是要發表意見的、

研究法院的工作須要看清楚其接理案件所用的方式、——判決、或諮詢意見、或裁定、上文已經說過、向法院控告的案件、可由單面的訴狀、或由雙方通知、聲明已有事前的協定、

（一） 訴狀

用這第一項方法的有十一案、依時期排列、(一)威木布爾頓船案、(判決第一號一九二三年)
(二)馬烏勞麥鐵士案三項、(判決第二號一九二四年第五號一九二五及第十號一九二七)
(三)上西利喜阿的德國權利及哥曹工廠等案、(判決第六號一九二五第七號一九二六第八及第十一號一九二七第十三號一九二八)(四)少數民族在波蘭的上西利喜阿的權利案、
(判決第十二號一九二八)(五)中比取消一八六五年條約案、(參看下文)(六)東格林蘭案、(丹麥與那威)法院將於一九三二年接理、(這是第四十三案自一九三一年各項判決及意見書均不各分號碼的、以後各案件都在總表登記號碼及處決的日期)
威木布爾頓案的原始、是基爾運河局長不許英國船威木布爾頓號、通過該運河、這船是法國公司租用載運軍火去波蘭的、

英法意日四國政府根據凡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條、及基爾運河相關的條文、向法院控告德國、並要求賠償損失、波蘭以該條約簽押國的資格、欲出而干涉、其要求經初步判決、認為可以成立、

法院宣佈該四國得直、

法院發表馬烏勞麥鐵士案三個判決書、兩個是關於被告否認法院權限的、（被告是英國因為是巴雷斯泰恩的代理統治者、）

馬烏勞麥鐵士、希臘人、於戰前向俄托曼（土耳其）當局取得承造耶路撒冷及查法幾項公共工程、到戰後巴雷斯泰恩的英國當局不承認他的權利、希臘就出頭向法院起訴、並且引證巴雷斯泰恩的統治辦法、內有條文是承認法院的強制司法的、

英國起先否認法院的權限、但法院對於馬烏勞麥鐵士案堅持審理、并根據洛桑條約、判決馬烏勞麥鐵士在耶路撒冷承造的條件、於巴雷斯泰恩新經濟情形之下仍可恢復、對於恢復辦法、希臘與英復起爭議、希臘又向法院控告、再根據巴雷斯泰恩的統治辦法、並要求賠償、英國再否認法院的權限、這一次法院認為理由充足、因為按照巴雷斯泰恩統治辦法的條文、法院無權解釋、或施行該條文、

法院所發表關於上西利喜阿及哥曹工廠的五項判決書，其案情及性質都是很差異的，大概如下，波蘭一方面把哥曹（波蘭的上西利喜阿）地方一個硝酸廠沒收（這廠是歐戰時由德商向德國政府訂立合同創辦的），一方面照會波蘭西利喜阿的幾個德國大地主，要把他們的產業充公，德國根據日內瓦公約（關於上西利喜阿的分界的）向法院控告（一九二五）要求批斥波蘭政府對於哥曹工廠及德國地主（訴狀內指出十一家）所取態度為侵犯日內瓦公約，波蘭則否認法院權限，但被第一判決書駁回（一九二五）法院存案後，至一九二六判定波蘭之沒收哥曹工廠為違犯日內瓦公約，至於德政府替地主之要求有五家可以批准，其餘各家也由法院判決了結。

德國和波蘭遵照法院的判決書，其商歸還的辦法，如果不能歸還，則須有相當賠償，商量沒有結果，德國再於一九二七年訴狀指明波蘭應當賠償之數目及方法，波蘭又否認法院權限，却是仍被駁回（一九二七）法院於下年（一九二八）判定幾個原則，並要派一個專門調查團實地

考察、俾知給原告賠償之數、但調查未終、而兩造已能在外和解、法院遂得宣佈該案終結、（一九二九）

但是當這長時間的程序、德國還有兩個訴狀、（一九二七）一是指明保存的步驟、一是解釋先前法院對於該案的兩個判決書、法院用裁定式把第一點駁回了、法院以為德國政府的要求和規約及條例的保存步驟無關、不過希望其所要求得一部份之勝利而已、對於第二個訴狀法院解明先前的決案、並宣佈波蘭政府不能根據其條文而援用本國法應之判決案、

至於上西利喜阿小數民族學校問題、是於一九二八年由德國起訴、根據日內瓦一九二二年公約反對波蘭對於這項學校學童入校註冊之加以核查、並要求無論是否屬於小數民族予以自由註冊、法院駁回被告提出的幾項例外程序、同時規定小族學童登記的確是不能給官廳干涉、但事實上選擇兒童的學校的負責人、也不得無限制的登記、

關於這案由行政院邀請法院（一九三一）發表一個意見書、（參看（四）諮詢意見書一段）

經一九二八年的判決、因波蘭核查（如上述）而開除的兒童、其父兄要求准予進校、但不為波蘭官廳所許、行政院接到起訴後向法院徵求意見、法院以為前項判定已解明日內瓦公約的意義、只有此公約可以應用、不得再用臨時辦法（如行政院核准兩學年的方言考試）

中比案於一九二六由一造向法院訴狀、其後經兩方同意、於一九二九撤消、結束的程序是用裁定式、這案依「自由條款」起訴的、許久沒有同例的案了、這是頗堪注意的、因為所經過的程序、使法院得指定保留的手續、案中要點如下、比國按照中比兩國均已接受法院規約中的「自由條款」、「控告中國單面取消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的條約、比政府又送一備忘錄、要求指定保全的步驟、中國方面無訴訟的進行、其時法院不開庭、院長發出第一次裁定（一九二七年一月）（註）照保全的要求於法院未判決前保持比國僑民的利益、這個裁定就是給以保障、因侵犯條約而受的損失、不是物質賠償所能補救的、原告經過事實的考慮、復有要求、其主旨原與被告的符合、院長乃再發一裁定（此時法院仍不開庭）其後屢發裁定、延長期限、使兩造自

行交涉、比國果然與中國訂一初步條約、並向法院取消原案、該院用裁定式宣告照准、（一九二九年五月）

（註）條例第五七款即關於院長發裁定的權、是於一九三一年修改、使法院開庭時得有指定保全步驟的權限、

關於格林蘭東部幾處的法律規定、（一九三一年七月起訴）丹麥按照「自由條款」控告那威、（兩國均已接受該條款）兩國久已發生意見、丹麥自以為有全島主權、那威則謂東部一處海岸不隸屬任何國家、最近且實行佔據、於是丹麥也中止付交公斷的交涉、而向法院起訴、此案將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審理、

（二）按照協定而起訴的案件

按照協定而起訴的案、第一宗是送交法院內的簡易程序室、就是納宜條約的解釋、第二宗是第一宗判決書的解釋、

其案情是保加利亞國提出其歐戰時的「已成行爲」的賠償、以及根據納宜條約所派公判人、

其核定賠償數目的權限、法院在簡易程序室開庭、判定（一九二四）按照納宜條約、即在戰前的保加利亞境外、受損失的或傷害人的財產及性命均准予賠償、但此項賠償應在保國的戰事賠款總數內計算、這個判決書經希臘政府送交簡易程序室、要求解釋、但被駁回、以為這樣要求出乎第一個協定的範圍、等於要求一新判決書、

第一宗照協定起訴而經過法院的庭審的是勞脫士案、由法國及土耳其付與審理的、先是一法國汽船（勞脫士）在大海上撞壞一土耳其載煤船（保士谷）致損失人命、勞脫士抵君士坦丁堡時、土耳其官廳逮捕其值日船員、以刑事法追究、該協定向法院質問謂土耳其之以刑法追究法國值日船員、既與一九二三年七月廿四日的洛桑條約抵觸、是否也違背國際法約的原則、如其然、請指明何項原則、法政府堅持違背之說、但是法院以為他所持理論不能在國際法「文明國一律」一項內指出嚴格的原則、能夠禁止土耳其這樣的行動、法院亦見得土耳其的法庭已有良好的表現、於是駁回法國的起訴、

其他的案用協定式並經法院議決的是歸入一九二九年度的了，內兩宗是關於戰前在法國發行的塞爾維亞及巴西公債票的償還問題，第三宗是俄得國際委員會的領土司法權。

塞爾維亞公債案及巴西聯邦公債案都是法國政府出頭替購有公債票的人民向該兩國政府要求照金價本利清還，兩債務國政府駁謂依照合同及法國的法制，這項還款可用法國紙幣的通用價值。

對於塞國借款案，法院照協定的意義，祇判定法律上的原則，其事實上之排解，則任從雙方交涉，或另用公斷，至於巴西的案則用判決書完全審理。

在這兩案中法院考慮借款合同的條件後，斷定確是言明用金償還，即指金本位在立合同時是二十佛郎一枚的金幣，並且以為（與猶哥士拉夫或巴西政府的論點相反）關於債項的一切合同，是依照債務國的法律治理，法國的法制雖取消國內交易上「金的條款」，而對於國際貿易却准有例外的辦法。

俄得國際委員會的領土司法權一案，差不多像威木布爾頓一案是一國對付多國的，（前者是德國對英法意日四國，後者是波蘭對德丹麥法英瑞典捷克）為得是解釋由凡爾賽條約而發生的俄得河國際制度的規例問題，並參照六國政府在國聯指導下訂立的一九二一年巴塞羅那公約中的共同主張，從這種種的根據，該國際委員會管理那河道的權限不獨限於大河，並且伸張到在波蘭境內的支流，六政府的意見是如此，波蘭則反駁，以為他未曾批准巴塞羅那公約，當然不受束縛，關於這一點，法院是同意的，但也接受六政府根據凡爾賽條約的理論，法院引據內河航行法的傳統大綱判決了，凡爾賽條約的條文也不過是從這大綱上發揮，上薩發及色士州免稅區一案是要特別說明的，這是法國和瑞士按照一九二四的協定而於一九二八起訴的案，該協定措詞（連附帶的說明書）很特異的，其條文規定於未發表判決書之前，把法院討論法律爭點的結果非正式的通告兩造，即是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四百三十五條條文、免稅區應否存留的問題，大抵免稅區的原始已遠在一八一五及一八一六年等條約中的了、

法院應該同時定一個期限、俾兩造議妥該區將來的制度、如不能依期議妥、法院則判定一種制度、這就有強制性的了、如果判決書中要指明某貨入口免稅時、就應得兩造的同意方可、

兩造非正式的通告不是法院規約所許的、法院因兩造所請發表限期的裁定（一九二九年八月）只限於條文的爭點內（凡爾賽條約四三五條）給以說明、苟無這項說明、那就規定期限是沒用的、照這說明書看來、法院的意見指定凡爾賽條約並無免稅區的字樣、也非有意使之廢除的、兩造不能在這基礎上妥協、這案重復於一九三〇年十月付與法院審理、

此時法院的組織已經改變了、法官有的是辭職、不能成法定人數、兩造均不要求重新辯論、那案就照常受新組成的法院審理、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法院又頒一個裁定、給兩造在一個期限內妥協、重申從前的法律意見、而加以新要點、法院以為這次不能判決了、其調解辦法有瑞士的進口稅一項、照上述的條款、非得兩方同意是不能執行的、不如使兩造成立一個妥協、然後法院以判決書證實之、否則就法律問題上發表一個裁定、兩造於一九三一年七月通知法院、

言交涉無效，法院擇定一九三一年十月開庭，預備了結此案，出席法官與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的
一樣，因不足法定人數，就延期到一九三二年四月，

最近按照協定向法院起訴的是意大利土耳其的爭議，他們的協定是一九二九年五月簽押的，
那爭議是卡士梯洛里素島（都帝干尼士）及安那托利阿海岸之間的領海劃界問題，按照洛
桑條約，這個島是屬意大利的，該島距離大陸不超過四英里，而那條約指定海上的分界包含離
岸三英里內的大小島，於是請法院解決這條文的糾紛，指定在卡士梯洛里素與大陸之間的許
多小島的分配，這案預備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審理，

（三） 裁定

法院根據規約第四十八條而發表的裁定，總而言之是規定程序的要點，沒有判決書這樣的強
制性，但依實用上看來，它的效力可能擴大的，上文已說過，關於哥曹工廠的裁定，一個是德國要
求指定保全的步驟，一個是關於法院規定專門調查的辦法，但是第三個裁定（一九二九年五

月廿三日）是很值得注意的，它把這很長久的程序結束了，兩造議定一個妥協，並照會法院，法院就宣告德政府的起訴了結，還有很重要的裁定，如指定中比案中的保全步驟，或結束其程序，及關於免稅區案。

還有可注意的關於俄得支流案，（參閱上文）法院於未聽兩方辯論之前，頒一裁定，一面聲明當事者對於控案有向法院提出最後意見的義務，另一面聲明兩造不參加的會議其紀錄可引作證據，如果法官因病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院長可用裁定宣告閉庭，有一次法院會正式宣佈准許臨時法官參加指定的案件，這也是用裁定的。

（四） 諮詢意見書

關於向法院徵求意見一節爲此書利便起見，似宜照起訴的格式分編，好像訟案一樣的做法，請求的可分兩類，（一）在行政院內發起的，（二）一國或國際團體要求行政院，代向法院邀請的，這是占多數。

第一類內有（一）波蘭的德國殖民案、（二）波蘭人民的國籍案、（三）唐齊自由城的波蘭郵局案、（四）該自由城的法庭權限問題、（五）摩蘇爾案、（六）君士坦丁堡的正教長被逐案、（此案經撤回不用詳述）、（七）波蘭上西利喜阿的德國少數民族學校案、（八）立陶宛與波蘭鐵道貿易案、（九）德奧相互關稅制度案、（十）希臘波蘭的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九日的協定即格凡打利士毛洛夫協定的解釋案、

第二類有五案是關於國際勞工組織的、（一）第三屆國際勞工大會、荷蘭的工方代表選派辦法、（二）國際勞工組織對於農業問題的權限、（四）又隨時解決雇主自身工作的權限、（三）及有關農業出品的權限、（五）唐齊自由城的參加勞工組織、此外有突尼斯及摩洛哥等國籍法令的案件、東卡累利阿的條例案、聖奴寺及沙和善拿案、希臘及土耳其的互相移民案、希臘土耳其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協定的解釋案、加拉茲及布來拉間的多腦河歐洲委員會的司法權案、希臘保加利亞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移民公約中「合並」字樣的解釋案、波蘭戰艦

進港及停泊於唐齊口岸案唐齊的波蘭僑民及講波蘭語或波蘭人種的待遇案、

(甲) 行政院內發起的請求

波蘭的德國殖民問題、及他們取得波蘭國籍的問題、都是與在波蘭的德國少數民族有關係的、第一個問題因波蘭政府驅逐一般德殖民而發生、他們從德官廳所獲得特別合同、在讓與波蘭的土地內佔有地產的、當時一個德國人的團體爲要保持在波蘭的小數民族權利、向行政院請願、該院則向法院詢問、(一)那小數民族條約有無給國聯以處理的權限、(此點波蘭否認)

(二)如果法院照第一點判決、那麼波蘭政府所採的態度是否已盡國際義務、

法院以爲這案已經是根据少數民族條約及按照行政院關於少數民族案已規定的程序向該院照例通告了、法院對於該案是有權限的、既已審查各合同、(即被逐之德殖民所持的票據)以爲已得的權利、不能隨土地主權之變更而異、而且小數民族條約是保持其效用的、波蘭不能創造法制的例規、以與該原則相抵觸、法院這個意見書預備了解決的途徑、行政院就於一九二

四年六月把它登錄、

第二件案也是與一九二〇的小數民族條約相關的、這案送交行政院是因為從前德國人出生時及在小數民族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計起、其父母均不居留波蘭新得的領土者、波蘭政府均不承認其有波蘭國籍、經德國人團體的投訴、行政院先自組織一委員會從事審查、該委員會對於小數民族條約裏佐證條文的解釋、被波蘭推翻、行政院議決向法院徵詢意見、視行政院有無權限、如法院以為有的、那麼行政院要知道那佐證條文單是注重本人出生時其父母的住所、抑或於小數民族條約生效時可以用其父母的寓所呢、

法院意見認為行政院有權限的、它把條約中「小族」的二字推廣了、由此證實那人民有取得波蘭籍的權利、這是那條約所允許、而又為國聯所保證的、法院這個意見利便了許多勝利的磋商、行政院果於一九二五登錄它這個完滿的結論、

於此我們可以提及波蘭上西利喜阿的德人少族入校案、上文已略述大要、其間曾發生權限之

爭的、（一九三〇）

唐齊自由城各案由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一向法院起訴凡五次、

第一次是關於凡爾賽條約授與波蘭在唐齊口岸的郵政權、但波蘭於郵局之外安置信箱、唐齊城反對、以爲根據從前磋商之經過、及國聯高級委員的決議、已判定波蘭無此權利、行政院詢問法院有無現行的判決爲之調解、否則請法院宣佈波蘭郵政合法經營之範圍、

法院考慮之後、答以否認、蓋一研究唐齊的憲法、及其餘協定、便知波蘭在唐齊應得的郵政權自然像普通的郵政於郵局之外應有收發信件之支配、而不能加以限制的、法院又提出按照凡爾賽條約的意義、唐齊口岸應當劃界之重要、

行政院照此意見執行、於是兩方的糾紛解決了、

第二問題要法院發表意見的是唐齊城的法應接理唐齊官員起訴的權限問題、他們轉入波蘭鐵道機關受職、根據唐波兩國協定而要求津貼、

國聯高級委員的主張一部份是不承認唐齊法廳的權限的，却是被唐齊議院反駁，行政院就向法院詢問這一部份主張有無法律的根據，法院把爭點分析了，又考查過有關的協定及文書，判定高級委員的主張既然不能適合唐齊議院的見解，終是沒有法律的根據，波蘭及唐齊是事前答應任由法院裁定的，所以這爭執就解決了。

其餘關於唐齊的三個問題，不是行政院送交法院的，洛桑條約第三條的解釋問題，即普通名為摩蘇爾案，是值得特別注意的，一因案情的重要，二因與行政院程序發生問題。

一九二三的洛桑條約把土耳其及伊拉克間的邊界留給土耳其和英國直接交涉，經過一年內交涉無效，英國政府按照約內條款，請將該案錄入行政院的議事日程，當討論時該院對於決議書的性質、意見紛歧，英國謂依大體的討論應作公斷式的決議書，土耳其則祇求行政院之調停，謀一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法，該院按照洛桑條約不知應發表何項格式的決議書（公斷詞或建

議或簡單的調停）通過決議時，是要全體贊成，抑或只要多數，及兩造當事者可否加入表決，行政院祇好向法院諮詢意見，當時到庭的只有英政府，土政府答覆了法院的幾個質問後，就不允給予口頭或書面的宣言。

法院細查洛桑條約及國聯盟約後，判定按盟約第十五條行政院對於該案的決議應作為建議書，但兩造既然事前聲明接受，那麼這建議書就有強制性，而從此劃定土耳其及衣拉克間的疆界，那決議是要一致贊成才得通過的，兩造可以投票，但不在全體內計算，法院的意見給行政院採納了，由此英土兩國訂一條約，而解決了這懸案。

關於德奧關稅制度案，在法院起訴惟一的問題是兩國初步的協定（為將來訂立關稅同盟條約的預備）是否與聖澤曼條約第八十八條的條件及與奧國所簽訂的公約（一九二二國聯替奧國整理財政的時候）均有抵觸，法院並非擔任討論關稅同盟草案的內容，及其是否適合衆意的問題，上述的條件禁止奧國「讓與」其「獨立」或採取同樣株連的步驟，那公約則分

明是指經濟獨立而言、法院承認那關稅制度和條約中第八十八條不生抵觸、但以爲它與那一九二二的公約是不相容的、

立陶宛波蘭之間冷華勞溪沙都里鐵道交通案就完全不同了、這路線由維爾那到科夫諾橫過那「管轄線」(自支里高士其將軍佔據維爾那後、這線就在兩國的邊境、)自從波蘭與俄國發生戰爭、這路線的交通就停滯了、波政府的要求、謂按照現行國際條約、立陶宛應當開放這路線、立陶宛政府的主張則相反、國聯的專門機關調停無效、該案就送交法院、該院審查現行條約後、(如國聯盟約米麻魯公約及間接有關的巴塞羅那自由通運規約、又兩造已接受的行政院決議案)判定於目前形勢立陶宛沒有開放該線的責任、

格凡打利士毛洛夫協定是行政院外的機關送交法院的、且聽下文討論、
細觀上文簡述的案件、都是發生於行政院接理的爭議、總有一部份是關於行政院的程序及權限問題、或該院委派的專員的權限問題、(如唐齊的高級委員)

現在談別的諮詢案件，其情形是很差異的、

(乙) 由第三者的要求行行政院轉送的訴狀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各案於一九二二年付與法院的是凡爾賽條約內勞工組織一章的法律解釋、

第一案是關於參加國際勞工大會各代表團的組織及各職業團體參預委派工方代表的方法、對於當局政府這項委派的方法、意見各有不同、行政院依國際勞工大會及國際勞工局的理事會的請求、把這案送交法院審理、法院認定盡善的辦法還是得各有資格的團體的公意、要是辦不到、政府也應當盡力設法、務使派出的人能夠完全代表全國的工人、政府的義務就盡於此了、

第二案在國際勞工組織發展上有很大影響的、就是這組織有沒有權限對於農工訂立關於勞工情形的國際條例、法國政府抗議、就是因為它的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及行政院才把這案轉送法院、法院審查凡爾賽條約中相關的條款後、承認那上述的權限、

第三案和第二案差不多相連的，就是國際勞工組織能否管理關於農產的問題，仍是照以前同樣的手續送交法院審理，法院否認這點，並謂國際勞工組織所管理的問題，其範圍載明於凡爾賽條約，即便討論時偶然須牽連不在其權限內的問題，也是不應該的。

其後（一九二六）法院曾接理第四案即國際勞工組織的權限問題，這案又是照上述手續送到的，關於麵包店的夜工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有無權限貢獻一種勞工法制，做一類工人的保障（連親自做同樣工作的雇主在內）法院判定國際勞工組織有此權限，同時預定解決爭執的辦法，比方對於所提議的雇主工作條例，是否偶然的。

英法政府間那件突尼斯及摩洛哥國籍法令案，很可注意的，是於請求行政院移案交法院之前，該兩政府就聲明接受法院的意見作解決的辦法，其爭點則在法政府及突尼斯摩洛哥的元首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頒行的國籍法令給許多摩爾太島土人入了法國籍，但照英國法律，他們應該仍是英國人民的，等到他們當服軍役的時候，這爭執越發劇烈了，英法的外交談判沒有妥

協、英國提議付交公斷也不受採納、因此送交行政院、兩政府均贊成由該院向法院徵求的意見、究竟法政府所爭的權限是否對的、法院不承認兩政府不復求法院根本追究、並且根據那意見書作友誼的和解、

關於東卡累利阿的規約一案、是芬蘭和俄國條約解釋的糾紛、（兩國於一九二〇在多爾巴得簽訂一個和平條約、關於東卡累利阿的自治權的、及蘇維埃政府對於這問題的宣言、）芬蘭政府控以違背條約及宣言、蘇維埃政府則謂該縣的管轄問題全為內政的、這問題送交法院、俾知那條約及宣言是否成立、俄國對芬蘭的一種國際義務、而有執行之必要、蘇政府謂程序不合規例、不肯承認法院以為無發表意見的權限了、接理的問題是一個爭議、法院的答復無異法律裁判、照國家獨立的原則、此層不是法院所能辦到的、因為一造非是國聯會員、並且表示反對、這項意見在法院各決議案中是很特異的、這真是第一次被邀請而不能發表諮詢的意見書了、由此法院表示有時為情勢所迫在諮詢的程序中不能答復所接受的問題、

沙和善拿及聖奴各案都是疆界的問題、由行政院各於一九二三及一九二四經大使會議的請求而發交法院的、

沙和善拿案是波蘭與捷克在士必治境劃界的爭執、兩國政府請求協約國的高等議會裁斷、大使會議得高等議會授權後、劃得一條劃線、但不是調停辦法、猶其是沙和善拿那一縣波蘭以為仍可以照己意修改、就是這一點要法院發表意見、法院判定大使會議的決議案算是確定的、只准那就地劃界的委員會按照決議案得提議次要的編改、法院這個意見書就作兩國和解的基礎、並處理劃界及邊境通商的問題、

聖奴寺案是關於阿爾巴尼亞及猶哥士拉夫間一小段地界、這個似乎不經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後（一九一四）劃分的、兩國爭取聖奴寺、阿爾巴尼亞一九二〇年起加入國聯、但有規定最後國界的保留、於是大使會議為之劃定了、並根據阿爾巴尼亞立國時（一九二二）的界線、把聖奴寺判給它、於此發生與沙和善拿案類似的困難、究竟該會議的任務是否把該寺判給阿爾巴

尼亞後就算完了呢、該會議詢問行政院、該院轉問法院、法院意見以為邊界的爭點或者於一九一三時沒有定好、但大使會議的決議案可算是確定而不用更改的、一如前案法院的意見就作調解這爭議的基礎、其後兩政府根據新發現的文件、雙方妥協、聖奴寺則歸猶哥士拉夫、那項文件沒有送給法院、

希臘土耳其的交換居民案、與那相關的希土一九二六十二月一日最後公約的解釋案頗有相同之點、一則當事國仍是希臘和土耳其、二則兩案却是關於在君士坦丁堡組織的混合委員會其規定工作的條文的解釋、

第一案（一九二五）發生於洛桑的決議案、強迫交換在土耳其的希臘人及在希臘的土耳其人、特別是西邊的色累斯、這案注重解釋洛桑公約內用「安家」字樣、並指明在君士坦丁堡的希臘人於某日前「安家」的就免除強迫的交換、在那混合委員會內的希土代表、對於該字樣的解釋各有不同、於是由委員會請行政院向法院徵求意見、法院的解釋與洛桑公約所用的字

義一樣、並指定幾個交換程度的標準、以後就依這基礎而得解決的辦法、

第二案（一九二八）是一九二六（雅典）希土協定附約中規定的權限問題、（那協定又是一九二三交換居民公約中的附件）即是關於混合委員會內發生的問題、在指定條件之下、邀請公斷人的權限、現在所要知道的是該委會或是該公斷人有權證明那雅典協定內有無條件可以提交公斷的、還有意見紛歧的地方就是到必要時、由委員會或由當事政府付交公斷人、法院則判定單是委員會得證明提交公斷的條件之實行、並且單是它可以把該案付交公斷人、連帶上述幾宗案的有希臘保加利亞一九二〇訂立的相互移民公約、（在希臘的保加利亞人及在保加利亞的希臘人）當時組織一個移民混合委員會內中有中立的委員、自一九二〇年起先訂一項條例、規案移民辦法、及保證其實行、却是極困難的問題發生了、因為在保加利亞有希臘的「合併」希臘又有在保加利亞的「合併」兩國政府對於各關係條件解釋不同、其後委員會得當事國的同意、決定請行政院（一九二九）向法院徵求意見、並送給行政院三張質

問表、一張是委員會自己的、兩張是當事國送交的、行政院照准辦理、法院的意見書對各題逐條答復、於一九三〇年遞送、委員會根據這意見書完成其工作、

按「相互移民」的規例、凡移民所留下的財產須清理的、當地的國家沒收其財產、該移民向自己國家取回與財產相抵的款項、就算是那個當地國家所欠的、保加利亞人離開希臘的比較希臘人離開保加利亞的多些、遂致希臘欠保加利亞一項重債、歸還的辦法由兩政府議妥、遂有格凡打利士毛洛夫協定、却是希臘因戰事賠款而為保加利亞的債權國、當胡佛總統提出（一九三一年六月）戰債緩還辦法時、保加利亞以為專指戰事賠款的、而希臘則謂相互移民債項也可以仿行、這是案情的原始、而關於格凡打利士毛洛夫協定的解釋的、如果兩造不同意、是否就成爲一個解釋的爭議、如其然、那麼照協定的賠償義務是何性質、這都是要聽法院審理的、關於加拉茲與布來拉間多腦河歐洲委員會的權限案（一九二七）是一種特別情形、就是行政院代向法院徵求意見之前、已得各造政府的妥協（一方是英法意對方是羅馬尼亞）如果

法院的諮詢手續無效，儘可由法院裁判，而事前各當事國也曾採納國聯交通及通運諮詢專門委員會的調停手續，而不成功，又有一種特別情形則該案與河流國（羅馬尼亞）久已發生各項爭議，始則關於多腦歐洲委員會的權限，這委員會早已由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產生的，其職權是訂立及施行該河航行及警察條例後因有條約的根據，其職權由河口伸展到加拉茲而且於一八八三年——但羅馬尼亞不曾參加——伸展到布來拉了，關於多腦河一九二一最後規定的整確解釋上項是有可疑的，羅馬尼亞以為按照它的條文——仍舊戰前形狀——那歐洲委員會只有從加拉茲到布來拉「專門」的職權，而沒有「司法」的職權，法院有見於國聯主管機關調查的結果，判定該委員會於戰前實在已經在加拉茲及布來拉執行它的專門的和司法的職權，因此按照規約（羅馬尼亞也簽押）法院以為它的論點沒有根據，並指明河港內權的限制，法院的意見書又如前述作那一九二九年和解的基礎，最後有三個諮詢意見書，都是關於唐齊自由城的國際規約。

第一個在一九三〇年唐齊因有特別的法規，欲做國際勞工組織會員的問題，唐齊曾有此請，國際勞工局理事會邀求國聯行政院向法院徵求法律問題的意見，行政院照辦了，法院以為唐齊規約的特別性質是依兩元素定的，（一）這自由城是國聯保護維持的，（二）它的外交由波蘭代理，第一項不能阻止它做國際勞工組織會員的，關於第二項則唐齊各所執行國際勞工組織會員的職務時會給波蘭推翻的，假使唐齊不與波蘭先立一個協定，令他放棄那推翻權，唐齊終沒有會員的資格。

第二件唐齊案僅於一九三一年九月送交法院，那意見書在同年十二月發表，這是波蘭戰艦在唐齊口岸入口及停泊的問題，那是國聯自一九二〇年討論了許久的「接濟口岸問題」，波蘭爭謂它的戰艦的權利是根據凡爾賽條約（即波蘭可從唐齊自由出海）及行政院實行國聯保護唐齊的責任而通過的各項決議案，唐齊則拒絕，其後按照一九二〇年在國聯指導下訂立的臨時協定，而且幾次的繼續有效，已實行一個「臨時辦法」，仍准波蘭戰艦借用唐齊的海港，等

到典根港竣工後唐齊就駁斥那個「臨時辦法」要求行政院給以最後的判決、該院依國聯高級委員會的提議、向法院徵求意見、法院宣佈與唐齊同意、

最後一案是關於在唐齊境內波蘭人或講波蘭話及波蘭種族的人的待遇問題、按照凡爾賽條約波蘭唐齊間的調解公約不許自由城內有損及波蘭人的異樣待遇的、公約內有一條提及這一項的、（第三十三條）並且令波蘭按照一九二〇年的所謂少數民族條約可以在唐齊實行小族制度、兩造對於這項解釋意見不同、波蘭政府以為它保證在唐齊的波蘭僑民、唐齊人民中的波蘭小族及各外國人之講波蘭話或是波蘭種族的人得與唐齊多數人民受同等的待遇、唐齊議會却以為所謂異樣待遇應分種類而言、比方波蘭小族應與其餘別的小族受同等待遇、波蘭僑民應與其餘外國僑民受同等待遇、那高級委員接了幾宗個人控告的案、其解決辦法要看那公約第三十三條的解釋如何、於是請行政院向法院諮詢、其意見書是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宣佈的、判謂唐齊城對於波蘭僑民等應當施行小族制度、並不得有損害他們的差異待遇、

以上所說是法院的工作及其活動、現在要一提它在國聯內所佔的地位、方見得完全、

這書的頭幾篇已經述及國聯訂立的法院規約、即是一個獨立的國際協約、而國聯對於法院的關係是屬於管轄的、須知國聯的存在是各國根據法律的結合、由公意（機關行政院及大會）訂立那國際協約、然後創辦法院、

法院之「治法」固然能用判決書解決爭議、而經行政院或大會的請求它執行那諮詢手續時、能夠給以法律的曉示、按案件事實及法律情形以執行調停的責任、法院搜集它的決議案、司法的或諮詢的、以為編訂國際法典的整備、一切決議案無論是判決的或是被請而發表國際法的意見、均是最後的了結、而沒有上訴的、所用格式或載在規約、（法院所由創立的）或在法院自制的條例內注明、都是有意表現完全的法律、保全絕對獨立的性質、

法院的組織及十年來的工作已大略說過、它將來的行為及活動是不能預言的、

但我們可以引證國聯秘書長當法院成立時（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演講的話、並希望其

言之有中、

德拉蒙德爵士說

「有了法院就完成盟約所規定一切的國聯機關、我相信法院一定是國聯最重要的一件事業、一個國際司法機關絕不受政治掣肘、而其決議案又絕對獨立的、卒之能夠成立了、雖然是受國聯管轄、但它的判決不稍爲行政院或大會所移動的、今世人類的進步已有明顯的步驟、法院之開幕則其一事、我們相信並且希望它一天比一天的重要、我以爲有誠意的人們、其愿望無非想法律由各個國家而普及於天下、」

A. W. Sijthoff's Publishing Company, Leyden, Holland:

荷蘭斯好夫印刷社

Series A. Collection of Judgements.

” **B. Collection of Advisory Opinions.**

” **C. Act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Judgements and Advisory Opinions given
by the Court.**

” **D. Ac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urt**

” **E. Annual Reports.**

” **F. General Indexes.**

備考

法院決議案的全文、(判決書諮詢意見書及裁定)是法院正式出版中的甲乙組、SERIES^{A/B}單是它有公文性質、丙組還有書面及口頭等程序的原文及筆錄(公開庭)來往的公函等、丁組是關於組織法院的文書、

年報(戊組)是每年工作結果的攝要、內有一個參考書表詳列法院出版的公私文件、最後已組則把丙組內的法院決議案做一個總目、

自法院成立一切印刷(至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數達一百廿四種)都交給來頓 LEYDEN 城

(荷蘭)的斯好夫印刷社 A. W. Sijthoff 辦理并派各國的分售處

本書不算是法院的公務出版書 (終)